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  
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至20日，多哈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6\*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和审议建议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

各项提案、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调整、决定草案，以及接触小组共同主席关于突击性生产和必要用途、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和库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的报告

1. 为了便利《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开展工作，秘书处编制了本文件，内容共三章。
2. 第一章中列出了由缔约方提交、并经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调整，以及决定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未能就这些提案和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但同意应该由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对其进行审议。第一章中还载有关于延长采用固定汇率机制（即缔约方以本国货币支付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捐款所使用的固定汇率机制）

\* UNEP/OzL.Conv.8/1-UNEP/OzL.Pro.20/1

的两份不同的决定草案：其中一份草案将该机制延长至下一次充资，而另一份草案将该机制延长至今后所有的充资。这些决定草案经缔约方要求由秘书处编制。

3. 第二章中列出了由秘书处编制的涉及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行政事项的各项决定草案。《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历来都在其年会上通过此等决定。

4. 第三章中载有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成立的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所作的关于突击性生产和必要用途、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和库存、以及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的报告摘要。

5. 应该指出，对以前版本的决定草案或本文件第一章和第二章中载列的拟议调整或修正所作的任何改动，都只是根据提交议案的缔约方的要求，为了对其中的错误做出更正；秘书处自从筹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除了对排版（如段落和脚注编号）略作改动之外，从未对这些章节中的任何呈文进行过编辑处理。同样，第三章中所载的接触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也是未经秘书处编辑整理而提交的。

6. 秘书处希望在本文件的基础上再编制一份或多份增编，收录缔约方可能在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的更多拟议决定。

## 一、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的各项提案、拟议调整和决定草案

### A. 关于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提案（由阿根廷提交）

#### 1. 提案

7.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提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采取行动，以满足在成员国内销毁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库存<sup>2</sup>的需求，并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a) 确定旨在确保所有缔约方销毁耗氧物质的措施和方式。在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里，这种措施必须由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予以支持；

(b) 扩大上述措施，以包括销毁预期用于必要用途豁免但在有理由证明是合理的、作为生产耗氧物质的原材料进口以后或由于预期的逐步淘汰而未能使用的剩余耗氧物质；

(c)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核准一项决定，考虑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必要修改或修正。

---

<sup>2</sup> “库存”是指现有设备、化学品库存、泡沫和其它产品中所含的尚未释放到大气中的各种物质的总量。

## 2. 依据

8. 过去 20 年为减少耗氧物质和恢复臭氧层而做出的全球努力是国际环境合作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功。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集体的进步，但是存储在库存中的大量耗氧物质最终排放的可能性还是对平流层臭氧构成了严重威胁，并可能导致在恢复臭氧方面业已取得的许多进展前功尽弃。这些库存主要存在于冰箱<sup>3</sup>、固定空调和移动空调、恒温绝缘泡沫和新的或回收的耗氧物质的库存之内。

9. 目前，耗氧物质及其替代物的排放主要是由传统使用模式决定的。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现在和将来大量的排放将来自其各自的库存。虽然一些国家为限制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排放出台了有效的国家政策，但无论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还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中，都没有任何限制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排放的规定。

10. 如果到 2008 年能销毁所有报废冰箱设备和空调设备中的库存，那么将提前 2 年使平流层中有效氯含量恢复到 1980 年的水平，从而加速臭氧层的恢复。<sup>4</sup>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所有部门的] 报废措施能够持续并且大大地有助于臭氧和气候的减排，从 2011 年至 2050 年积累的减排大约为 30 万臭氧消耗潜能值吨和大约 60 亿二氧化碳当量吨。”<sup>5</sup>

11. 若不采取行动，那么到 2015 年时，大部分这样的库存将被释放到大气中，其中 2002 至 2015 年间仅氟氯化碳库存的排放量就将大致相当于 60-74 亿二氧化碳当量吨。目前已具备高成本效益的技术，可以防止如若不然则将因为泄漏而消失的大部分排放。<sup>6</sup>

---

3 见环境署、气专委/技经评估组、特别报告：保护臭氧层及全球气候系统：同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相关的问题，技术概要（2005 年）第 53 段（“按照 20 年典型生命周期，冰箱报废废弃和处置的发生频率大约为每年安置基础的 5%。这意味着每年要处置每单位含 100 克或者总共数量为 7500 吨制冷剂的 7500 万台冰箱。”）

4 见气专委/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2005 年 11 月），在 x 页 [以下简称技经评估组补编]。

5 技经评估组，XVIII/12 号决定的反应，工作小组关于氟氯烃问题的报告（特别侧重清洁发展机制的影响）和源自氟氯烃尽早逐步淘汰的削减排放利益和其他实际的措施（2007 年 8 月），第 12 页，可在下列网页上查到[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Panels/TEAP/Reports/TEAP\\_Reports/TEAP-TaskForce-HCFC-Aug2007.pdf](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Panels/TEAP/Reports/TEAP_Reports/TEAP-TaskForce-HCFC-Aug2007.pdf) [后称为技经评估组反应]。表格仅仅是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参照数，估计 2002 年，氟氯化碳库存、氟氯烃库存、氟化烃和全氟碳化物在大约 21 GtCO<sub>2</sub>-eq.。气专委/技经评估组，特别报告：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同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相关的问题，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2005 年），第 9 页（“2002 年，氟氯化碳、氢氟碳化物库存大约为 16.4 和 1 GtCO<sub>2</sub>-eq.（直接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重量）在 2015 年分别为 8.5 和 5 GtCO<sub>2</sub>-eq.，照旧方案”）[后称为气专委/技经评估组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补充说明 2，在 15 页上（“大规模销毁库存并不包括在照旧方案之内。”）

6 在 2015 年之后，泡沫内的耗氧物质库存在耗氧潜能值和全球升温潜能值方面在耗氧物质排放方面都将超过其他所有库存来源的总数。

12. 为防止氟氯化碳和氟氯烃库存排放而采取的必要行动还可以减少氟化烃的排放，从而进一步保护气候。因此，销毁库存的步骤可以为臭氧和气候保护带来双重好处。

### 3. 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所作决定的必要内容

#### (a) 资助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家内的耗氧物质库存的销毁

13. 通过多边基金，以及必要的话，通过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补充资源提供资助，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销毁耗氧物质库存。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的历史表明，推动销毁耗氧物质库存和援助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销毁耗氧物质库存长期以来是一项要求得到重大资源的问题，这不仅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权限内是如此。<sup>7</sup> 多边基金筹资可以通过试行项目立即开始。可以通过在递增费用的指示性清单（载于 UNEP/OzL.Pro.4/15 号文件的第四次缔约方会议报告附件八）的结尾增加“（d）销毁存储于现有设备、化学品库存、泡沫和其它产品中的、尚未释放到大气中的过剩的、受污染的和过量的耗氧物质的费用”而达到这一目的。

#### (b) 为耗氧物质库存的销毁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奖励

14. 可以通过修订关于必要用途的第 IV/25 号决定，将销毁适当数量的耗氧物质作为必要用途或关键用途豁免的一项条件。<sup>8</sup>

15. 本规定可立即适用于非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但是对于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本规定可以从必要用途或关键用途豁免对按照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生效的那一年起间隔五年之后开始适用。

#### (c) 在必要用途豁免对所有缔约方终止以后销毁剩余耗氧物质

16. 可以通过修订第 2 条、2A 至 2H 以及第 5 条实现此目的。

### B. 关于对氟氯烃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贸易条款的决定草案（由澳大利亚提交）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回顾* 第 XV/3 号决定为了说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缔约方在氟氯烃控制措施方面所负有的义务的目的，澄清了关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

7 针对耗氧物质库存销毁的决定的例子包括：第 IV/11 号决定，第 7 段；第 IV/12 号决定，第 2 段；第 IV/24 号决定，第 4 段；第 XVII/17 号决定和第 XVII/18 号决定，第 1 段。

8 See Sarma, K. Madhava, Strengthening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Step-by-step Approach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The Montreal Protocol: Celebrating 20 Years Of Environmental Progress (ed. Kaniaru, Donald) 203-13, at 209. (Cameron May 2007).

要求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包括将第 5 条缔约方的冻结日期确定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确认 第 XIX/6 号决定中所作的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规定，将氟氯烃的控制措施适用于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年限从 2016 年提前至 2013 年，

1. 废除第 XV/3 号决定第 1 段 (a) 的规定，该段规定如下：

“第 4 条第 9 款中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适用于那些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届时依照《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相关规定，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将开始对这些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生效。”

替代为：

“第 4 条第 9 款中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适用于那些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届时依照《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相关规定，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将开始对这些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生效。”

结束

#### C. 关于缔约方采取行动减少报废的或储存于设备和产品中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和排放（库存的管理）的决定草案（由欧洲共同体提交）

*注意到* 2006 年的科学评估得出结论，库存中的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排放量高于其它任何领域；<sup>9</sup>

*注意到* 技经评估组和气专委联合对臭氧和气候变化的相互关系进行了研究，且注意到技经评估组的最新数据<sup>10</sup> 表明：设备和产品中的耗氧物质在 2002 年至 2015 年这一时期内的排放总量约为 160 万臭氧消耗潜能值吨；此等排放总量也具有较大的全球升温潜能，约为 6.7 GtCO<sub>2</sub>-eq.；还注意到可以采取成本效应高的措施，保护臭氧层以及减轻气候变化；

<sup>9</sup> 科学评估确定的另一个主要领域是提前逐步淘汰氟氯烃。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针对氟氯烃采取了行动，但尚未涉及耗氧物质库存的领域。

<sup>10</sup> 技经评估组 (2005) 补编估计 2002 年消耗臭氧物质库存为 370 万臭氧消耗潜能值吨，到 2015 年将大约为 210 万臭氧消耗潜能值吨。这说明 2002 至 2015 年间将排放出大约 160 万臭氧消耗潜能值吨。

*认识到* 尽早采取行动的紧迫性，因为本可以防止排放的大量寿命悠久的、也属于温室气体的耗氧物质目前正被排入大气中，减少这些排放的成本效益率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sup>11</sup>；

*回顾* 《维也纳公约》第 2 条中所描述的一般义务规定，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从事合作，协调适当的政策，以便在发现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某些人类活动已经或可能由于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而造成不利影响时，对这些活动加以控制、限制、削减或禁止”

*回顾* 第 IV/24 号决定促请所有缔约方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以防止受控物质释放到大气中；以及第 VII/12 号决定建议所有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将哈龙的排放量限制在一个最低的水平，除其他办法外，可考虑使那些非关键性的哈龙系统退役；

*注意到* 若干第 5 条缔约方希望销毁不再需要的耗氧物质库存，以及注意到尽早防止库存中耗氧物质排放的环境惠益；并注意到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开展的正在进行的相关评估工作；

*注意到* 若干缔约方已经针对可能的决定、调整或修正提交了提案，并确认有必要仔细审议涉及库存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对完全实现耗氧物质的逐步淘汰，从而实现臭氧层的及时恢复的影响。

*注意到* 很多缔约方已经通过了禁止排放耗氧物质、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泄漏以及耗氧物质回收和销毁的立法，但由于执法力度不平衡，以及最佳做法尚未得到制定和广泛执行，排放仍在继续；

*注意到* 有必要遏制从设备中回收的、以及作为原生耗氧物质或含耗氧物质混合物而转运的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缔约方决定：

1. 非第 5(1)条缔约方应通过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改进防止耗氧物质释放、泄漏或排放的国家和区域立法和其它措施的执行：

(a) 在含有耗氧物质的设备处于维修、使用过程中和废弃时，适当地从中回收耗氧物质；尽可能从制冷、空调、热泵和消防设备、以及溶剂和加工剂中适当地回收耗氧物质；

(b) 使用最佳实践和绩效标准防止耗氧物质在废弃时引起排放，可以将耗氧物质作为原料而对其进行回收、再循环、改造、再利用，也可以将其销毁。

---

<sup>11</sup> 从技经评估组（2005）对 2002 年至 2015 年间排放的估测推断，我们估计目前每年来自库存的排放量大约为 18 万臭氧消耗潜能值吨（每年 1657 二氧化碳当量吨）。到 2015 年，每年来自库存的排放量将大约为 2002 年水平的一半。

2. 鼓励缔约方酌情通过采取第 XIX/12 号决定中载列的措施，打击从设备中回收的、以及作为原生耗氧物质或含耗氧物质混合物而转运的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3. 鼓励缔约方为库存管理而开始制定国家或区域战略。除其它事项外，所制定的战略可以包括针对各部门的、列于本决定附件 A 的事项。邀请缔约方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它们的战略和战略的后续更新。这些战略将被放到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并定期得到更新；

4. 要求技经评估组在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1 日]前提供一份归纳整理所有现有涉及耗氧物质库存的数据并总结了这方面信息的报告，从而在同时考虑臭氧和气候成本效益的基础上，确定在哪些部门，尤其是在第 5 条缔约方国家中哪些部门回收耗氧物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可行的，并确定相关的成本效益考虑。

5. 提请臭氧秘书处与技经评估组合作，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前组织一次研讨会，以便利缔约方分析以上第 4 段所述的技经评估组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分享良好做法、并便利随后审议可能将列入第 3 段所述战略中的有意义的行动；

6. 请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机构通过执行委员会及时提交其发现和建议，以便于执行委员会向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 报告，以寻求具有成本效益的资金筹措备选办法，包括公共和私营来源以及自愿性的机制等，用于在主要领域中销毁回收的耗氧物质的示范项目

7. 缔约方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有关库存的问题，以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解决耗氧物质库存排放问题所需的决定，并通过保护臭氧层所需的、也对全球气候有好处的成本效益高的措施。

## **第 XX/A 号决定草案附件 A**

### **可列入缔约方涉及库存管理行动的国家或区域战略的内容指示性清单**

- (a) 关于设备和产品在主要生命阶段中的库存、排放和耗氧物质回收的当前水平的现有最佳数据（安装、使用、维修、报废及其他相关信息）；
- (b) 在各主要生命阶段中降低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排放、并回收耗氧物质的行动计划和拟议时间表，包括考虑实行禁用；
- (c) 最佳现有技术、最佳做法标准和相关绩效指标的实施方式；
- (d) 针对引入或改善确保耗氧物质回收的鼓励措施和程序的活动；
- (e) 确定对耗氧物质的回收和销毁负有（实质上、财务上的）法律责任的实体，以及负责执法的实体；

- (f) 0-臭氧消耗潜能值/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非关键/非必要的部门及早停用含有耗氧物质的设备/设施、销毁不需要的耗氧物质的活动
- (g) 对负责耗氧物质库存管理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认证的计划开展的活动；
- (h) 其他相关要素。

**D. 关于缔约方为减少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及减少相关排放以保护臭氧层和工人健康而采取的行动的決定草案（由欧洲共同体、墨西哥和瑞士提交）**

鉴于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是一种仍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主要消耗臭氧物质的使用；

*重申*所有缔约方对完全淘汰甲基溴的承诺；

*考虑到*甲基溴不仅是一种烈性的消耗臭氧物质，也是一种对人类健康，特别是对港口和仓库的工人的健康，有着潜在严重影响的危险物质；

*回顾*促请缔约方尽可能使用甲基溴的替代品，并在可获得替代品之前利用回收和再循环技术的第 VII/5 和 XI/3 号决定；

*确认*若干缔约方通过采用替代品或利用回收技术，在逐步淘汰或减少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和排放方面所做的努力；

*感谢*臭氧秘书处和植保公约在审查用于植物检疫的甲基溴替代品方面的携手努力，尤其是根据 ISPM 标准 15 所做的努力；

*铭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豁免的实施需要符合载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决定中对检疫和装运用途的定义；

*铭记*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在世界若干地区仍在增加，而且全球范围内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并没有出现明显减少，以至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臭氧层的相关影响的趋势；

*回顾*第 7 条要求缔约方就每年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量进行报告；

*回顾*促请缔约方实施各种程序，按商品类型和数量对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的第 XI/13 号决定；

鉴于缔约方需求更好的资料，以分析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趋势，并进一步查明减少全球范围内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得到豁免的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量的潜在解决办法；



*缔约方决定:*

1. 提请臭氧秘书处环境署网站上发表由缔约方根据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第 7(3) 条的规定而报告的数据;

2. 提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于 2009 年 4 月前根据第 7(3) 条的规定报告有关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据, 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后的第一次会议中考虑汇报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的甲基溴的使用;

3. 提请臭氧秘书处依照第 XVII/15 和 XVIII/14 号决定, 继续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 秘书处联络, 以加快根据 ISPM 标准 15 对甲基溴替代品的审查过程;

4. 请技经评估组提供:

(a) 对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豁免制度下的用途和用量及其有关排放量的审查;

(b) 对现有的 1999 年授权在检疫和装运前处理中使用甲基溴的条例清单的增订;

(c) 延长上述清单, 以列入促进或禁止使用甲基溴, 以及促进或授权使用旨在减少排放的回收技术的条例;

(d) 对现有和潜在的替代物质和技术, 以及甲基溴的回收、控制和再循环技术, 作出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否可行的更新评估;

(e) 对尚无替代物的现有的 1999 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清单的增订, 评估替代物何以在技术上和经济上不可行;

(f) 对上述信息及其他与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有关的可得数据进行概述的全面评估;

并及时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供审议。

5. 考虑到以往要求缔约方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鼓励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使用甲基溴的缔约方根据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针对植保公约的建议, 执行和实施替换和/或减少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使用甲基溴以及减少排放的战略, 并在 2010 年 3 月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这些战略的副本;

6. 提请臭氧秘书处与技经评估组、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间隙时间组织一次国际研讨会, 使用第 4 段中提及的报告作为一项投入, 展示可用于减少甲基溴排放的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物和技术;

7. 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

(a) 确保报告中的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与第 VII/5 和 XI/12 号决定中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定义保持一致的可能措施；

(b) 减少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使用甲基溴，尤其是尽可能地采用替代品、在无法获得替代品时促进回收，以及将使用水平冻结在以往的一个基准水平的可能的备选办法；

(c) 确定一份与商定的销毁技术清单类似的商定的回收技术清单；

8. 请求多边基金根据《2008 年充资报告补编<sup>12</sup>》中所述的类似的供资申请，为开展一个可展示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的甲基溴的替代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的试点项目提供资金。

## E. 对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进行调整的提案（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

### 1. 序言

17. 现在采取行动可避免大量的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的排放，其中包括如若不然则将从“耗氧物质库存”排放的，也属于温室气体的氟氯化碳和氟氯烃。这些“库存”大多数存在于冰箱、固定和移动空调器（空调）、隔热泡沫和新的或回收的耗氧物质的库存之内。于 2008 年销毁报废的制冷器和空调设备内的所有库存能够加速有效当量平流层氯 (EESC) 的恢复，估计能使之提前两年恢复至 1980 年水平，从而加速臭氧层的恢复。<sup>13</sup> 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那么这些库存的大多数将在 2015 年前排放到大气层，到那时仅氟氯化碳库存在 2002 至 2015 年期间的排放就可能达到约 60 亿至 74 亿二氧化碳当量吨 (6.0 – 7.4 GtCO<sub>2</sub>-eq.)——大大超过了《京都议定书》原先所追求的排放削减。<sup>14</sup> 保守估算的可以低成本恢复的部分相当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阶段削减量的 25% 或更多。根据技经评估组，“[跨所有部门的] 报废措施能够持续并且大大地有助于臭氧和气候的减排”，从 2011 年至 2050 年“累积的减排大约为 30 万臭氧消耗潜能值吨和大约 60 亿二氧化碳当量吨。”<sup>15</sup> 目前已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可用于防止如若不然将会因渗漏而“消失”的大部分排放。<sup>16</sup>

12 参阅《2005 年 5 月技经评估组工作队的充资报告补编》以查看第 1.3 节中的举例。第 XIX/10 号决定中描述了 2008 年应完成的技经评估组充资报告的职权范围，但对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使用甲基溴的项目并无具体要求。

13 见气专委/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2005 年 11 月）第 x 页，[后称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

14 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同上，在附件中。

15 技经评估组，第 XVIII/12 号决定的反应，工作队关于氟氯烃问题的报告（特别侧重清洁发展机制的影响）和源自氟氯烃尽早逐步淘汰的削减排放利益和其他实际的措施（2007 年 8 月），第 12 页，可在下列网页上查到<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Panels/TEAP/Reports/TEAPReports/TEAP-TaskForce-HCFC-Aug2007.pdf> [后称为技经评估组反应]。表格仅仅是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参照数，估计 2002 年，氟氯化碳库存、氟氯烃库存、氟化烃和全氟碳化物在大约 21 GtCO<sub>2</sub>-eq.。气专委/技经评估组，特别报告：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同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

18. 针对这些库存采取迅速的行动将能够为气候和臭氧保护产生双倍的利益。此外，为防止氟氯化碳和氟氯烃从库存排放所采取的必要行动也能削减氟化烃的排放——从而进一步保护气候。

19. 在发达国家与制冷和空调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sup>17</sup>以吨为单位<sup>18</sup>列于下表。如果各缔约方能够处理这些库存，那么到 2015 年，194038 吨的氟氯化碳（约计 2 GtCO<sub>2</sub>-eq.）和 454887 吨的氟氯烃（约计 0.77 GtCO<sub>2</sub>-eq.）的排放将可以有所减缓；这大概是发达国家内可获得的制冷器、固定空调和移动空调内库存的 90% 氟氯化碳和 50% 的氟氯烃。<sup>19</sup>

---

物相关的问题，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2005 年），第 9 页（“2002 年，氟氯化碳、氢氟化碳库存大约为 16.4 和 1 GtCO<sub>2</sub>-eq.（直接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重量）在 2015 年分别为 8.5 和 5 GtCO<sub>2</sub>-eq.，照旧方案”）[后称为气专委/技经评估组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补充说明 2，在 15 页上（大规模销毁库存并不包括在照旧方案之内。”）

16 技经评估组，第 XVIII/12 号决定的反应，工作队关于氟氯烃问题的报告（侧重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影响）和源自氟氯烃尽早逐步淘汰的削减排放利益和其他实际的措施（2007 年 8 月），第 12 页，可在下列网页上查到<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Panels/TEAP/Reports/TEAPReports/TEAP-TaskForce-HCFC-Aug2007.pdf> [后称为技经评估组反应]。表格仅仅是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参照数，估计 2002 年，氟氯化碳库存、氟氯烃库存、氟化烃和全氟碳化物在大约 21 GtCO<sub>2</sub>-eq.。气专委/技经评估组，特别报告：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同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相关的问题，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2005 年），第 9 页（“2002 年，氟氯化碳、氢氟化碳库存大约为 16.4 和 1 GtCO<sub>2</sub>-eq.（直接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重量），在 2015 年分别为 8.5 和 5 GtCO<sub>2</sub>-eq.，照旧方案”）[后称为气专委/技经评估组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补充说明 2，在 15 页上（大规模销毁库存并不包括在照旧方案之内。”）

17 See Ecospher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EC) No 2037/2000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December 2007) (“Review of EC 2037/2000”) at 103,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ozone/pdf/regulatory\\_options\\_report.pdf](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ozone/pdf/regulatory_options_report.pdf) (providing specific ODS bank estimates across all sectors in the EU in 2007 and 2010).

18 技经评估组反应，补充说明 4，在 27 段内。表格仅仅是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参考资料。然而，氟氯化碳、氟氯烃、氟化烃和全氟碳化物的库存估计在 2002 年为大约 21 GtCO<sub>2</sub>-eq.。气专委/技经评估组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补充说明 4，在第 9 页上（“2002 年，氟氯化碳、氟氯烃、氟化烃库存分别为 16.4 和 1 GtCO<sub>2</sub>-eq.（直接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重量）。在一切照旧方案内在 2015 年库存分别为 8.5 和 5 GtCO<sub>2</sub>-eq.。”）。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补充说明 2，在第 15 页上（“大范围的库存削减并没有包括在一些照旧方案之内”）。

19 已经根据氟氯化碳-12 和氟氯烃-22 估算了二氧化碳当量的估计数字。氟氯化碳-12 和氟氯烃-22 是这些用途中最常见的制冷剂。

| 部门 | 分部门 | 氟氯化碳库存<br>2002 年 | 氟氯化碳库存<br>2015年<br>(一切照旧) | 氟氯烃库存<br>2002 年 <sup>20</sup> | 氟氯烃库存<br>2015 年<br>(一切照旧) |
|----|-----|------------------|---------------------------|-------------------------------|---------------------------|
| 制冷 | 家用  | 38,103           | 356                       | 0                             | 0                         |
|    | 商用  | 2,885            | 64                        | 100,948                       | 32,961                    |
|    | 交通  | 376              | 1                         | 2,113                         | 5                         |
|    | 工业  | 19,518           | 9,938                     | 79,595                        | 46,412                    |
| 空调 | 固定  | 49,923           | 13,871                    | 751,126                       | 405,148                   |
|    | 移动  | 107,513          | 50 <sup>21</sup>          | 9,196                         | 3,565                     |
| 总计 |     | 218,318          | 24,280                    | 942,978                       | 488,091                   |

20. 技经评估组已经查明了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报废措施并且得出以下结论：“在中期（例如至 2008 年）对消耗臭氧物质排放可能具有影响力的主要缓解战略是那些与制冷器和移动与固定空调的报废措施有关的战略。”<sup>22</sup> “[跨所有部门的] 报废措施持续并有力地有助于臭氧和气候方面的大量减排”，从 2011 年至 2050 年“累积的减排大约为 30 万消耗臭氧潜能吨和大约 60 亿二氧化碳当量吨。”<sup>23</sup>

21. 若干国家已经成功地采用了管制措施和/或自愿措施，以便在设备使用生命周期终点改进耗氧物质库存的回收、再循环/销毁。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日本、美国、加拿大、和若干欧盟成员国。在一些发达国家内，以下回收和再循环/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措施已证明是成功的：

- (a) 要求采用最大程度回收或者销毁耗氧物质和/或对回收的耗氧物质提供款项减免的服务做法（例如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的某些省份、日本、欧盟成员国）；
- (b) 对技术人员和回收人员设立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证书要求（例如美国、日本、欧盟成员国）；
- (c) 限制核准的进口商、批发商、技术人员等对制冷器的销售或进口（例如美国、澳大利亚）；
- (d) 要求销售者取回已使用的耗氧物质和设备（例如澳大利亚、日本）；
- (e) 限制放入市场的新的耗氧物质的数量，或者对新的材料采取逐步提高税率以鼓励适当的市场行为（例如美国）；

20 2006 年，氟氯烃组成主导的制冷剂库存估计超过 150 万吨，约占使用的制冷剂总额的 60%。这一库存的三分之二在非第 5 条国家之内。环境署 2006 年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6 年评估报告，（2006 年）（“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6 年评估报告”）在第 2 页，可在以下网页上查找：  
[http://ozone.unep.org/teap/Reports/RTOC/rtoc\\_assessment\\_report06.pdf](http://ozone.unep.org/teap/Reports/RTOC/rtoc_assessment_report06.pdf)

21 见同上。臭氧消耗物质—制冷剂库存估计 2006 年为 6 万吨氟氯化碳—12，年度排放率为 10%，这意味着很少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系统在 2012 年之后仍处于使用之中。

22 参照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补充说明 2，在 ix 段内。

23 技经评估组反应，补充说明 4，在 12 页上。

(f) 建立安全处置要求以确保完好无损地去除进入废物流的货物如机动车空调、家庭冰箱和室内空调器内的制冷剂并且/或将制冷剂的自愿排放规定为违法行为（例如美国、日本、欧盟成员国、澳大利亚）；

(g) 与允许与会者宣传其生态友好做法的政府一起建立自愿性举措（例如美国、加拿大）；

(h) 建立以工业为先导的自愿性举措以促进回收和再循环/销毁，这些举措将实施罚款、要求发放证书、要求销售者取回使用过的耗氧物质和陈旧的设备、对回收的耗氧物质提供款项减免、利用工业基础设施以降低成本（例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或

(i) 扩大耗氧物质自愿性举措，以包括用作耗氧物质替代物的其他温室气体或者能够如耗氧物质一样在同样的设施内被销毁的温室气体（例如澳大利亚）。

22. 除了规章条例和自愿性举措之外，实施和遵守也是重要的。欧洲联盟规则 EC2037/2000 规定氟氯化碳从设备和泡沫中回收之后应销毁。<sup>24</sup>

23. 我们提议 2008 年缔约方大会通过下列措施以促进所有缔约方销毁耗氧物质。一些上述措施可以作为新的决定予以通过，也可以作为对早期通过的决定的修订。其他措施可以作为调整或者修正予以通过。在每项措施中都指明了这些备选办法。但是，缔约方大会可以根据法律起草小组的咨询意见决定适当的选择。为了促进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进行充分的辩论，目前没有提议任何具体的法律语言。

## 2. 资助第 5 条缔约方国家内的耗氧物质库存的销毁

24. 通过多边基金，以及必要的话，通过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补充资源，提供资助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销毁耗氧物质库存。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的历史表明，推动销毁耗氧物质库存和援助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销毁耗氧物质库存不仅仅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权限内，特别是在第 10 条内予以审议的事项，并且是一项要求得到重大资源的问题。<sup>25</sup> 多边基金筹资可以通过试行项目立即开始。可以通过在递增费用的指示性清单（载于 UNEP/OzL.Pro.4/15 号文件的第四次缔约方会议报告附件八）的结尾增加“（d）销毁存储于现有设备、化学品库存、泡沫和其它产品中的、尚未释放到大气中的过剩的、受污染的和过量的耗氧物质的费用”而达到这一目的。

<sup>24</sup> 技经评估组报告补编，补充说明 2，在 36 页上。

<sup>25</sup> 针对耗氧物质库存销毁的决定的例子包括：第 IV/11 号决定在第 17 页上，第 IV/12 号决定在第 12 页上，第 IV/24 号决定，14 页；第 VII/31 号决定；第 XVII/17 号决定；XVII/18 号决定，在 11 页上。

### 3. 为耗氧物质库存的销毁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奖励

25. 可以通过更改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必要用途的第 IV/25 号决定，将销毁适当数量的耗氧物质作为必要/关键用途豁免的一项条件<sup>26</sup> 注意到那些具有可销毁的耗氧物质的缔约方可能不需要必要用途豁免，反之，也是如此，并且销毁耗氧物质的年份可能不同，第 IV/25 号决定的这一更改还应附之以一项决定，即销毁信用额可以保持一年以上，能够在被控制的耗氧物质组内进行交换，并且缔约方可以就销毁信用额进行交易。第 IV/25 号决定的其它部分，例如技经评估组对必要用途豁免的检查及缔约方大会对必要用途豁免的核准保持不变。第 5 条缔约方需要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下进行适宜的处理。

### 4. 必要用途豁免曾经需要的销毁剩余耗氧物质的任务对所有缔约方停止

26. 可以通过修订第 2 条、2A 至 2H 以及第 5 条实现此目的。

## F. 关于减少为满足发达国家的国内基本需求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的甲基溴允许生产量而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由肯尼亚和毛里求斯提交）

### 1. 摘要

27. 《蒙特利尔议定书》最高允许生产量规定，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生产的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每年为 10,076 公吨，占有资格的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报告的 1995—1998 年期间（1995 年和 1998 年包括在内）年平均生产量的 80%。

28.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的消费量继续下降到历史最低水平，2006 年为 7,022 公吨。

29. 建议将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的最高允许生产量从每年 10,076 公吨减少到每年 5,038 公吨（相当于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最高允许生产量的 40%），以便确保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量不得大大超过甲基溴的需求量。

30. 在 2010 年之前对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生产量进行审查，就可以使缔约方能够将国内基本需求调整到在 2015 年之前用于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需要的水平。

31. 这个提案如果被接受，就可以避免可能过量生产甲基溴的现象，而这种现象如果不加以解决，就会拖延在发展中国家采用现有替代办法的进程，损害由多边基金资助的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里采用替代办法的项目，并会进一步破坏臭氧层。

<sup>26</sup> See Sarma, K. Madhava, Strengthening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Step-by-step Approach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THE MONTREAL PROTOCOL: CELEBRATING 20 YEARS OF ENVIRONMENTAL PROGRESS (ed. Kaniaru, Donald) 203-13, at 209 (Cameron May 2007).

32. 利用《议定书》的调整程序来减少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是符合于 2007 年举行会议来审议甲基溴有害贸易的接触小组所提出建议的。

33. 拟议的调整并不影响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的甲基溴的准许用途。

## 2. 目标

34. 减少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的最高允许生产量，以便从 2010 年至 2015 年供应量不再大大超过需求量。

## 3. 背景

### (a) 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进行的甲基溴出口

35. 由于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替代这种消耗臭氧的农药的替代品已经开发研制、登记（若有必要）并业已实施，因而用于虫害控制的甲基溴数量每年持续不断地削减。

36.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取消对甲基溴的使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环境署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选委员会）2007 年汇报，80% 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将甲基溴消费量降至其 2005 年国家基本水准的一半以下。此外，在以往消费甲基溴的 95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一半以上的国家已完全取消其消费。

3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所作的报告，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用于受控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在 1998 年为 18,100 吨；2001 年为 17,669 吨；2002 年为 12,697 吨；2003 年为 11,831 吨；2004 年为 10,512 吨；2005 年为 9,497 吨；2006 年为 7,022 吨，即约为第 5 条第 1 款基本水平的 45%。

38. 关于生产情况，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 2006 年的产量为 969 吨。在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仅法国、以色列和美国有资格生产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因为它们是仅有的几个向臭氧秘书处报告 1995 年至 1998 年在内数据的甲基溴生产缔约方<sup>27</sup>，由此可以计算这些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最高允许生产量<sup>2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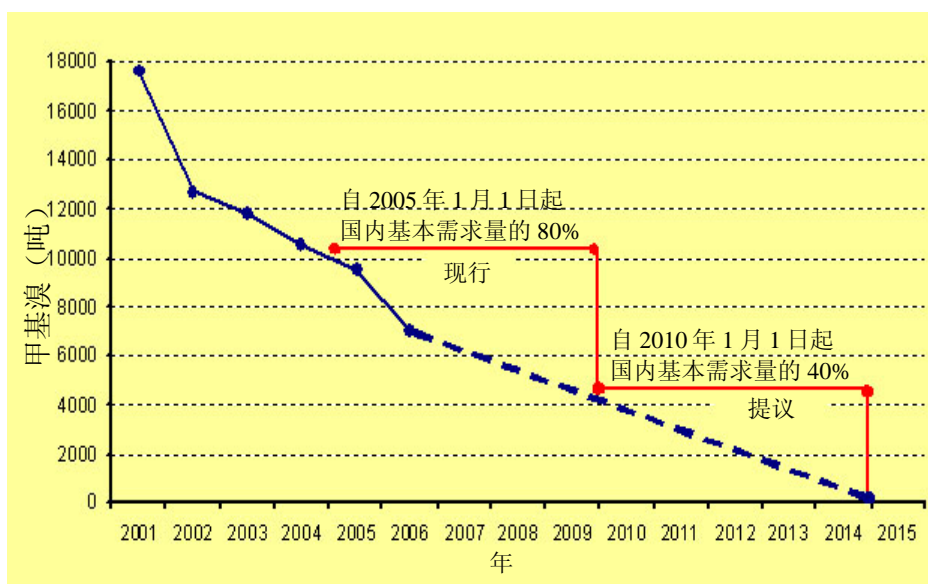
39. 2005 年至 2014 年每年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为 6045.5 臭氧消耗潜能值吨，相当于 10,076 吨，是法国、以色列和美国报告的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1995 年和 1998 年包括在内）的年均生产量的 80%<sup>29</sup>。这个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约比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6 年的消费量多 43%。

2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第 5 之二及第 5 之三段。

28 《1986 至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消耗臭氧物质生产与消费》，臭氧秘书处，环境署，2005 年 11 月；第 32 页。

29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第 5 之二及第 5 之三段。

40. 以下表 1 显示目前正在实施的自 2005 年以来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 80% 的最高允许生产量。然而，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自 2001 年以来持续下降（实线）。随着甲基溴替代品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越来越广泛地使用，预期这个趋势在今后将会延续（虚线）。由此，根据甲基溴消费的这种下降趋势，我们提议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从 80% 调整至 40%。



**表1:** 表中所示为缔约方报告的第5条(1)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实线)，以及今后预期的趋势(虚线)。表中还显示自2005年1月1日起用于国内基本需求的现行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80%)，及我们提议的2010年1月1日以后甲基溴的国内基本需求量(40%)。

41. 鉴于几乎所有受控的甲基溴用途都有现成的技术替代物<sup>30</sup>，并且考虑到由于多边基金资助的各项项目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它行动都获得了成功，使 2007 年及此后若干年内对甲基溴的需求量极有可能会少于 2006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因此我们提议的 40% 的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将足以满足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需求量。

42. 然而，为了确保从 2012 年起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不超量，并考虑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甲基溴削减率，我们还提议各缔约方在 2010 年之前审查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

43. 因此，我们提议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保持在 80% 的水平。然而，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和在缔

<sup>30</sup> 综合报告(2006年)2007, UNEP/OzL.Pro.WG.1/27/3; 第6页。



约方进行任何进一步调整之前，我们提议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为 40%。

44. 我们的提案将避免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的过量生产问题，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将会鼓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甲基溴消费的增长，延缓采用现有的替代品，从而破坏由多边基金资助的关于甲基溴替代品的项目工作，并进一步破坏臭氧层。

## (b) 有害贸易

45. 在 2004 年缔约方商定的一项决定<sup>31</sup>中，缔约方首次强调了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过多甲基溴的担忧，他们认为这属于有害贸易。2006 年，针对这项决定，技经评估组将“有害贸易”定义为“……对任何缔约方执行控制措施产生负面影响的，使得在采用甲基溴替代品方面业已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出现倒退的，或违反进口缔约方或出口缔约方的国内政策的任何贸易。”

46. 技经评估组当时还报告说，有害贸易可能源于全球的甲基溴库存和生产。技经评估组建议非第 5 条（1）缔约方应特别努力公布所有的库存，并确保源自这些库存的甲基溴不予出口，但用于关键用途或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除外。

47. 在生产方面，技经评估组指出，《议定书》允许非第 5 条（1）缔约方在 2015 年之前的年生产量可高达其 1995 年至 1998 年四年间的平均产量的 80%，以满足第 5 条（1）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的需要。技经评估组警告说，这个生产量需要仔细地管理以防止有害贸易。

48. 根据技经评估组报告中的这些结论，十个缔约方<sup>32</sup>于 2007 年提出了一项关于甲基溴有害贸易的决定草案。这一决定草案在六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由缔约方进行了审查，并且在九月的第十九次会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再次进行了审查。

49. 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与会者普遍同意有害贸易是一个影响第 5 条（1）缔约方的重要问题。然而，为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而设立的接触小组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接触小组建议提案者向《议定书》提出一项调整提案，以规定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生产的削减，并且此类提案须至少在审议这一提案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提交。

50. 因此，所拟议的法律案文载于下文第 4 节内。调整案文的提案者确认，只有第 2H 条第 5 段进行了修改。结果，在第 2H 条第 6 段内所描述的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允许用途未受影响。

31 第 Ex.I/4 号决定，第 9(a)段，缔约方第一届特别会议，2004 年 3 月 24-26 日。

32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那法索、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塞拉利昂、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 4. 提议的修正案的法律案文

##### 第 2H 条

51. 在 5 之二下插入一个新段落，如下：

5之三. 每个缔约方必须确保在2010年1月1日开始的十二个月阶段内，并且在以后的每十二个月阶段内，为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附录E受控物质的计算生产水准不得超过1995年至1998年在内的为国内基本需求生产的这类物质的年平均生产量的40%。最迟在2010年之前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应审查为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附件E受控物质的计算生产水准<sup>33</sup>。

52. 目前的 5 之三将重新命名为 5 之四。

#### 5. 结论

53. 目前还没有“自动”程序调整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以顾及发展中国家削减的需求。

54.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缔约方将把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调整至 40%，接着缔约方将在 2010 年之前对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高允许生产量进行审查，以确保非第 5 条（1）缔约方内生产的甲基溴能够有足够的数量支持第 5 条（1）缔约方内的甲基溴国内基本需求。

#### G. 关于延长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决定草案（关于在多边基金充资的范畴内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备选决定草案）（由秘书处应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而提交）

##### 1. 将固定汇率机制的使用期延长至 2009—2011 年多边基金充资期

1. 指示财务主任将固定汇率机制的使用期延长至 2009—2011 年充资期；

2. 凡选择以其本国货币缴付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将按照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六个月中的联合国平均汇率计算其捐款额；

33 为清楚起见，法律案文更改之处以划线部分表明，但在最后文本内不予划线。

3. 据下文第 4 段，凡不选择按照固定汇率机制以其本国货币缴付其捐款的缔约方，将继续以美元缴付；

4. 在 2009—2011 年的三年期内，任何缔约方不得更改其选定缴付捐款的货币；

5.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在前三年期内通货膨胀率波动低于 10% 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6. 促请各缔约方按照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及时向多边基金全额缴付其捐款；

7. 同意如果固定汇率机制用于 2012—2014 充资期，则凡选择以其本国货币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按照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六个月中的联合国平均汇率计算其捐款额。

## 2. 永久性延长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1. 指示财务主任在未来所有多边基金充资期使用固定汇率机制；

2. 凡选择以其本国货币缴付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将按照从每下一个充资期开始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起六个月中的联合国平均汇率计算其捐款额。根据下文第 3 段，凡不选择按照固定汇率机制以其本国货币缴付其捐款的缔约方，将继续以美元缴付；

3. 在任何一个既定的充资期内，任何缔约方不得更改其选定在该充资期缴付捐款的货币；

4.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在前三年期内通货膨胀率波动低于 10% 的缔约方才有资格在该既定充资期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5. 促请各缔约方按照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及时向多边基金全额缴付其捐款；

## 二、关于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

### A. 第VIII/AA号和第XX/AA号决定草案：《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各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1. 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已批准了《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2008年11月15日止，[---] 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 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 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以及[---] 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

3. 考虑到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书的国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B. 第XX/BB号决定草案：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2008年所做的工作；

2. 确认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和-----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9年1月1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分别推选-----为履行委员会主席和-----为履行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2009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C. 第XX/CC号决定草案：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2008年所做的工作；

2. 赞同推选-----、-----、-----、-----、-----和-----担任代表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推选-----、-----、-----和-----担任代表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2009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为副主席，任期自2009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D. 第XX/DD号决定草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赞同推选-----和-----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9年共同主席；

**E. 第XX/EE号决定草案：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该提交2007年数据的 [--] 个缔约方中有 [--] 个缔约方现在已经提交，其中有[--]个缔约方按照第XV/15号决定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但注意到，以下缔约方迄今没有报告2007年数据：[待宣布]；

3. 并指出在秘书处收到未交数据之前，上述缔约方由于未能报告数据而违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

4. 促请这些缔约方酌情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所需要的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状况；

5. 还应注意缔约方未能及时报告数据，将会妨碍履行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有效地监督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6. 还注意到每年在6月30日之前报告数据可以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履行委员会协助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7.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消费和生产数据，最好按照第XV/15号商定的办法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提交；

#### **F. 第XX/FF号决定草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在[ ]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尽快宣布确切日期；

#### **G. 第VIII/BB号决定草案：《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召开《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衔接举行。

### **三、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的接触小组共同主席在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有关消耗臭氧物质的突击性生产、销毁和储存以及多边基金充资的报告和相关提案**

#### **A. 接触小组共同主席关于突击性生产和必要用途的报告摘要**

55. 作为一项初步措施，小组已开始确定能够帮助解决最终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时产生的问题的要素。小组成员认为还普遍缺乏用以明确决定最后的突击生产的真正需求是否可行的数据和资料。小组就短期和长期问题全面交换意见后，明确了以下重要议题和问题（以下清单曾用作接触小组会议的议程）：

##### **(a) 突击性生产的内容：**

- (一) 检测突击性生产需求的方式；
- (二) 所需的氟氯化碳的生产量的评估；
- (三) 避免生产过量和生产不足的策略；
- (四) 政策选择。

- (b) 就孟加拉国可能的不遵守情事对履行委员会的指导。
- (c) 必要用途程序：
  - (一) 现行制度是否适足；
  - (二) 对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要用途申请的指导；
  - (三) 时间框架；
  - (四) 提高认识。

## 1. 突击性生产

56. 接触小组认为，鉴于数据和资料的缺乏，可提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第 IV/25 号决定和可能由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交的必要用途申请来评估所需的氟氯化碳的数量。在此过程中，技经评估小组应与各相关缔约方和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联络。小组指出非药用级氟氯化碳的数量应该被降至最低并销毁。

57. 小组就如何执行和组织考虑到产品的所有权、储存、供应的后勤问题以及销毁量的尽量减少的突击性生产发表了各种意见。

## 2. 就孟加拉国可能的不遵守情况对履行委员会的指导

58. 孟加拉国因制造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所引起的问题可能导致该国不遵守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规则，为此，该国寻求指导。孟加拉国代表指出，此事已向履行委员会报告，由它决定是否发生了不遵守。他随后向接触小组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供缔约方审议。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接触小组建议孟加拉国尽快与开发署和环境署签订协议，以使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得以及时执行。孟加拉国向接触小组表示，该国将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签订有关合同。接触小组还要求该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秘书处提交数据。履行委员会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报告内容，顾及第 XVIII/16 号决定，并建议采取何种适当行动。

## 3. 必要用途程序

59. 大家承认必要用途程序极为详细、要求高和耗时，为此，接触小组敦促应尽快处理该议题。还注意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可能并不完全熟悉评估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所需的申请程序。现已达成一项共识：根据第 IV/25 号决定的当前必要用途制度应扩大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缔约方。

60. 还有人指出，为了符合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要求，可能有必要复审关于必要用途的手册。有一缔约方提供了要在必要用途申请中包括的新信息的例子，其中包括提交含有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指示性日期和数量的逐步淘汰战略，关于氟氯化碳库存和类别的信息，关于氟氯化碳

计量吸入器和现有替代品价格的信息，以及相比于进口产品的当地制造情况。必要用途提名应提交给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评估。接触小组说，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应顾及即将产生的必要用途提名的时间有限（其期限是 2009 年 1 月 31 日），应在审议逐步淘汰战略时铭记不可预见的情况，并建议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可能需要为提交方提供短期技术支持。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表示，可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以使其能拟定必要用途提名申请。

#### 4. 下一步工作

61. 接触小组商定，应由臭氧秘书处对必要用途的各项相关决定进行审查，以便使这些相关决定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交的必要用途提名。共同主席所作的报告将在臭氧秘书处的网页上刊登，以供缔约方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供其评论意见。共同主席随后将努力编制一份涉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申请必要用途的决定草案，呈交给将于 2008 年 11 月在多哈召开的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B. 接触小组共同主席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与库存的概述和提案

##### 导言

62. 普遍的共识是，所有缔约方认为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与库存是一个重要的事项，需要立即引起注意并采取行动。一个接触小组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成立，以进一步讨论此事项并取得进展。

63. 请各缔约方最迟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关于此概述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共同主席提案的评论意见。

#### 1. 接触小组的开幕和安排

64. 共同主席 Agustín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和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宣布接触小组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接触小组在商定允许观察员参加会议后听取了欧洲共同体关于库存管理新提案的初步介绍，该提案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接触小组还审议了载于会前文件 UNEP/OzL.Pro.WG.1/28/3/Add.1 的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的联合提案，以及作为会议室文件在会议上分发的由阿根廷提交的一项提案，此提案已在全体会议上作了介绍。

65. 接触小组商定，将组织讨论一些似乎是各项提案基础的关键议题，以及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出现的关于此事项的关键议题。接触小组在它认为会推动作出关于此事项富有创见的决定的一些关键议题上进行了六个多小时的审议。

#### 2. 关于关键议题的讨论

66. 具体而言，接触小组审议了五项关键议题：行动范围（例如，涉及的物质、涵盖的部门、关于不再需要的物质和库存的定义）；筹资行动各

选办法；关于销毁的问题与其他国际法律协定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可能存在的关联；希望实现的环境惠益；以及处理此事项所需的短期政策选择和长期政策选择。

### 3. 行动范围

67. 各方就行动范围发表了种种意见，其中包括：

(a) 涉及的物质：有些成员认为这其中只应当包括已不再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绝大多数小组成员支持着重处理很快将逐步淘汰的氟氯化碳和哈龙。意见认为这种做法的优点是，可以确保不会造成反而生产更多某种现有的物质以希望获取销毁这种物质的资金的有害鼓励。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方案都应旨在帮助处置任何不再需要的（尽管这个说法仍需更准确定义）消耗臭氧物质，包括氟氯烃，特别是因为销毁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施将是一样的，而且使用氟氯烃泡沫的冰箱的使用寿命将很快结束；

(b) 涉及的部门或来源：绝大多数小组成员支持首先着手处理最易处理的来源。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已安装好的受到污染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很容易得到，而且有在某些国家释放的危险。也有人指出各种制冷剂和哈龙可能更容易从旧系统中获得，因而处理起来比处理泡沫成本效益更高。还有人提到没收而来的这种库存也很容易得到。有人建议，应该考虑在销毁这些库存前重新使用它们，以免为满足必要或关键用途而重新生产。有人建议可以考虑将这种没收而来的材料出售给另一国家，以便为履约和没收方面更多的努力提供资金。关于废旧设备中所存储的消耗臭氧物质，有人指出这种物质可能较难获取，并且确定这种库存和设备所处的位置可能需要各种调查、支持和能力建设。

(c) 关于行动范围和有待实现的环境惠益：有人指出关于有待实现的惠益的决定可能影响到预期的行动范围。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如果缔约方还愿意包括气候惠益的话，则无需考虑销毁哈龙，因为销毁哈龙被认为在气候方面只能取得有限的或者根本没有惠益。

(d) 不再需要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概念：经探讨，这一概念对于不同的代表团具有不同的含义。一些代表团建议这一概念主要指受到污染的消耗臭氧物质，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概念应包括停止使用系统中所存储的消耗臭氧物质。也有意见表示一个国家不再需要的消耗臭氧物质可能是另一个国家所需要的。有人指出接触小组就这一概念的定义做出的决定可能影响行动的范围。

68. 行动范围的整体概念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并得到了讨论。大家一致同意需要采用一种更注重整体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各种政策、规章和激励措施，同时涵盖回收、收集、储存和运输作业。

69. 绝大多数小组成员注意到多边基金取得的成功、效率和经验及其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直接联系，都表示多边基金应成为为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政策方面的支持的主要机制，协助缔约方在处理不再需要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和销毁不再需要的消耗臭氧物质方面做



出努力。鉴于许多这类库存可能需要在近期内予以处理，有些成员指出目前根据充资工作队报告提供的资金可能不足以使这些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

70. 小组的其他一些成员，在不低估多边基金在处理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同时，指出还有各种其他机构能够对此有所贡献，尤其是因为耗氧物质的销毁可能同时为气候带来惠益。这些成员认为，在讨论的现阶段，所有这些备选办法至少应留待审议。有成员建议，若考虑任何其他资金来源，则应由捐助国寻找此类互补资金，并通过多边基金将其注入。

71. 还有成员建议，应利用多边基金来发起初步行动，同时也应研究其他模式，包括可能在后 2012 年时期发展的模式，以检验它们能否为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做出贡献。有人还指出有必要确保资金的补充，因为这关系到若缺乏资金则可能无法开展的活动。

72. 在环境惠益方面，大部分小组成员承认，应首要考虑的是臭氧和气候惠益。据指出，各缔约方若能对开展各种不同的回收和销毁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将能从中获益良多。此等分析可能有助于吸引其他资金来源，并有助于确定将回收和销毁活动的激励措施设定在何种适当的水平上。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希望能够审议为回收和销毁活动提供的激励措施水平有可能会妨碍用于维修目的的重新调配究竟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

73. 在解决销毁和库存问题的政策选择方面，一位小组成员提议，应修正《议定书》，使销毁消耗臭氧物质成为强制性义务，并将其列入递增成本指示性清单中。其他几位成员则指出，当前阶段尚无足够资料供审议修正案或强制办法。多个缔约方建议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先在代表大小消费者的、处于不同地理位置的一批国家开展试点项目。某些成员对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毛里求斯和阿根廷提交的关于建立可投入市场以促成新生产的销毁信用额的提案中包含的设想颇有兴趣，而其他成员则指出，尽管该想法令人感兴趣，也值得探讨，但不应将其视为现行的必要用途程序的替代物。在达成一致意见之前还须对其进行更加详尽的探讨。在此问题上，关于应否就现阶段能够实施的若干较简单的活动，以及就建立一个框架以促进可能指导未来与此有关的决定的进一步信息和政策选择的制定，立即采取行动，似乎达成了一致。

74. 小组成员承认，耗氧物质的销毁问题涉及若干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和机构的工作。在此问题上提及的尤其包括《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组成员指出了关于某些国家按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运输废物的能力的具体问题，还指出，过去和最近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的讨论表明，该机构愿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就此问题携手工作。

#### 4. 共同主席的提案

##### (a) 关于范围的提案

75. 鉴于就迅速采取行动已取得普遍一致意见及其紧迫感，并且考虑到：其一，对立即解决这一问题的每一个方面将有困难的认识；其二，解决氟氯化碳与哈龙问题的时间有限；其三，各缔约方对于最简单的第一则概念的重视，且认识到如果重新调配已没收的消耗臭氧物质（而非销毁它们）能避免主要用作必要或关键用途的新生产的需求，则应对此加以考虑，因此建议缔约方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意见，重点关注受到污染的或被没收的已集中的氟氯化碳及哈龙库存。

76. 拟议的决定应促进在政策、规章及奖励方面措施的实施，并应体现销毁包含与回收、收集、库存管理（包括储存）及运输相关的行动的认识。

#### **(b) 关于供资模式、环境惠益及政策选择的提案**

77. 第一步，应考虑提请多边基金支持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开展的关于对现存的受污染或被没收的氟氯化碳与哈龙的收集、封装、库存管理、运输及处置（销毁或重新调配）的活动。为达到这一目标，应提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充资报告补编中加入对现有库存的回收、将其运往销毁设施或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调配、以及将其销毁可能涉及的成本的分析。为支持这一努力，应提请这些缔约方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有关他们现有的待销毁的受污染或被没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数量的信息。

7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臭氧秘书处] [基金秘书处] 应发起对其他可能获得的潜在供资来源的调查及与它们的讨论，以为通过这一努力而预计产生的气候惠益提供互补资金。为便利此种讨论，请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执行委员会/基金秘书处] 发起一项关于废弃设备中的耗氧制冷剂以及当前在泡沫中的耗氧物质库存等的不同类别的无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回收、储存、库存管理、运输及销毁的成本与收益的研究，在惠益方面考虑抑制此类耗氧物质向大气的排放对气候及臭氧层的惠益。

79. 此项研究还应考虑鼓励积极回收销毁耗氧物质所必需的激励额度，另外也应考虑使此类激励措施对回收的耗氧物质进行重新分配用于维修而造成阻碍的优劣势。鉴于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如有可能，最好将这一研究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供审议。

#### **(c) 关于与其它各项公约取得协同增效的提议**

80. 因此，为了进一步促进对在来源国与销毁国之间运输消耗臭氧物质而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行政事宜的了解，应该要求臭氧秘书处联络《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并编制一份文件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在此方面，应邀请巴塞尔秘书处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便在必要时对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

### **C. 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对充资以及与多边基金充资相关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要求审查的商定项目清单的报告摘要**

#### **1. 共同主席所做报告摘要的概述**

81. 充资接触小组共同主席提交了关于接触小组工作的报告，他们在报告中指出该接触小组就各种重要而复杂的事项展开了 1000 人工小时的丰富讨论。接触小组之前得到授权拟定一份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的事项清单，并在充资报告的补充报告中进行详细说明，从而协助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开展关于充资的谈判。由接触小组提议、随后又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的所有事项列于下面的 B 节。

82. 此外，还要求接触小组审议有关固定汇率机制的事项。对此，接触小组对围绕延续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事项展开了讨论，其中包括是永久性延续使用还是再延续使用三年。要求臭氧秘书处拟定一份包含这两个备选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83. 已确定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的事项分为两大类：一般性事项和有关氟氯烃的事项。在一般性事项中，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通货膨胀给所有活动带来的影响进行研究。若干缔约方对于本国货币对美元贬值给多边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费用及执行所带来的影响表示了关注。还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若干有关销毁的事项，并请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之前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关于已经准备好等待销毁的受污染或被没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量信息。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分别指出销毁消耗臭氧物质所需的额外费用估算和全部充资量估算。

84. 在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的有关氟氯烃的事项方面，为实现氟氯烃的零冻结而削减其生产量的事项一直都是接触小组辩论最多的话题。一些缔约方关切地感到，既然生产部门有可能在 2011 年以前实现实际减少产量，这可能需要多边基金提供资金，那么为了不阻碍生产部门实现这一减产目标，在即将到来的充资中不应破坏这一可能性。此外，一些缔约方表示，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充资工作队在 2008 年 5 月所作的报告所述，氟氯烃生产部门在 2009-2011 年三年期间，没有额外的履约义务。

85. 评估小组审议的与氟氯烃有关的其他事项都是与多边基金相关的事项，其中包括各氟氯烃项目供资条件截至日期对即将进行的充资的影响（以及因此而对第二阶段转产的影响）；消费部门的成本效益，气候惠益（如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和替代物质，成本和成本效益，资金筹措备选办法）；对未来氟氯烃增加的风险分析；对示范项目数字的重新审议；以及其他事项，包括出口规则和多国规则对供资额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86. 在作情况介绍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说，接触小组关于充资的讨论得益于充分的解读和广泛的参与，不过，如果能与一个由 12 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和 12 名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小型小组继续谈判，并且确保代表的区域平衡，那将有助于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进行更集中、更深入的讨论。

## 2. 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核准在充资报告的一份补充报告中详细介绍的关键要点

### (a) 概况

- 假设几个百分率来研究通货膨胀的变动对所有活动的影响。评估小组应该解释为什么假设这些百分率。

**(b) 体制强化**

- 在对第 4 组国家给予充分关注的情况下，制定出顾及下一个三年期内执行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可能遇到的需要的体制强化供资方案。

**(c) 销毁**

- 分析收集现有已受污染或已被没收的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库存、将其运输至销毁设施或根据具体情况重新分配、以及将其销毁而可能引起的成本。要求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08 年 8 月 15 日之前向评估小组提供他们已准备好等待销毁的已受污染或已被没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量信息。

**(d) 关于氟氯烃的一般性事项**

- 评估小组应该考虑到履行委员会在相关事项（包括生产部门的各事项）上作出的结论，以便实现冻结目标。

**(e) 与多边基金相关的事项**

- 估算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 月 1 日，以及 2000 年 1 月 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这些截至日期对本次充资以及接下来的两次充资的影响，包括对计及第 XIX/6 号决定为第二阶段转产的不同构成部分（即递增的资本费用、递增的运作费用以及技术援助）提供资金的各种设想。

**(f) 服务部门和成本效益**

- 说明成本效益因素是如何制定的以及考虑了哪些效益；
- 确定在设备接近使用寿命时实施转产可能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消费部门的成本效益数据；由此而对供资需求会造成什么影响；以及将这一办法用于项目管理可能带来什么履约风险以及是否可行。

**(g) 气候惠益**

尽可能：

- 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提供一个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
- 提供关于各部门采用的，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分部门采用的具体替代物质的概述；
- 在适用的情况下，汇报更有利于气候的技术的成本和成本效益，并说明计算成本和成本效益所使用的假定。可采用不同指标说明环境

惠益，包括全球升温潜能削减和替代物质的能源使用（美元/二氧化碳当量吨）；

- 在执行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提供关于为氟氯烃替代品减少排放供资的国家和国际计划（灵活机制和/或市场机制）的信息。

#### **(h) 基准运作费用**

- 根据 2011 年和 2012 年 9% 的年增长率，作一个有关第 1 组国家未来氟氯烃化合物增长推断的风险分析（不包括成本），并将该分析作为附件列于补充报告之后，以便帮助缔约方预见评估小组在目前报告中假设的增长率可能带来的风险。
- 在分析中增加有关 2007 年的额外参照日期

#### **3. 示范项目**

- 计及各国气候的多样性所造成的技术的不同适用性，重新审议示范项目的数字，并应对其余的氟氯烃履约活动进行相应的成本调整

#### **4. 其他事项**

- 审议多边基金中的出口规则和多国规则，因为这些规则可能会对供资额度造成影响
-